

广东省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编)

评审意见书

韶地学审字[2024]187号

韶关市地质学会

2025年1月14日

申报单位：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易建新

编制单位：韶关磊鑫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伍寿栋

项目负责人：罗裕年

编写人员：罗裕年

审核人员：许文响

评审机构：韶关市地质学会

评审专家组组长：汪荣兵

评审专家组成员：雷远征 宋允 陈琿 刘扬敏 朱文峰 王卫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省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水泥用 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

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要求，2024 年 12 月 23 日，受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韶关磊鑫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前专家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会上听取了申报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工程概况

（一）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位于新丰县城区 295° 方向，直距约 46km，距离水泥工厂直线约 700m，属新丰县回龙镇管辖。矿区范围中心地理坐标 113° 57' 07"，北纬 24° 11' 54"。采矿权人：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4402292012057130125250，有效期：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25 日，矿区面积 0.6738km²；开采高程：+502.6m~+190.0m。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80 万吨/年；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

（二）《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工程布局包括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破碎车间、爆破材料库、转运站及矿区道路等。

二、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发[2011]592 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2018年1月)、《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指南》(2022.8)等有关规定,并依据《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等前期成果,结合现状开采实际情况进行《方案》编制,其依据较充分。

三、完成主要工作量

编制单位在充分收集矿区地质、构造、水文地质,以及《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开展了现场调查、评估,进行了复垦适宜性评价和方案设计,完成《方案》文本1份、图纸7幅。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方案》主要成果

(一)《方案》确定评估地形地貌复杂程度为中等,地质构造条件简单,地震环境条件简单,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人类工程活动对区内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中等。综合判定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级别合理。评估区土地权属新丰县回龙镇官坪村村集体所有,现状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土地权属无争议。

(二)《方案》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为较重要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级为复杂、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确定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方案》对评估区地质环境现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地质灾害,评估区内现状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性小,危险性小,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影响程度为较轻;现状评估地下水资源影响程度较轻;现状评估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现状评估矿山开采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为较轻。综合确定评估区现状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已损毁土地面积为64.25hm²,现状评价符合实际。

(四)《方案》预测露天采场边坡地质灾害影响程度为较轻,潜在危险性较轻,对其周边的地质环境影响中等;预测矿山开采对含水

层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评估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为严重；预测评估矿山开采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为较轻。预测拟损毁土地面积 9.74hm^2 ，预测结果基本合理。

（五）《方案》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对评估区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分区。将评估区地质环境综合影响程度划分为：1 个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Ⅰ）、1 个地质环境次重点防治区（Ⅱ）和 1 个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Ⅲ）。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Ⅰ）：包括露天采场、破碎车间（一期）区域，面积 73.67hm^2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36.8%；次重点防治区（Ⅱ）：包括工业场地、破碎车间（二期）、爆破材料库和部分公路，面积 3.77hm^2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1.88%；一般防治区（Ⅲ）：除重点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的外围受采矿活动影响较轻的区域，总面积 122.73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61.31%。综合确定矿山开采活动对评估区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复杂是合理的，防治分区划分合理。

（六）《方案》根据已损毁和拟损毁的土地进行了评述，现状已损毁面积 64.23hm^2 ，拟损毁土地面积 9.74hm^2 ，合计损毁面积为 73.97hm^2 。根据现状和预测分析，损毁类型为挖损和压占，对土地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地类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其他草地。确定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73.97hm^2 ，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复垦率为 100%。确定复垦责任范围和复垦方向基本合理。

（七）《方案》提出的生态重建、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水土保持等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制订的“乔、灌、藤、草”相结合的植被措施基本符合生态修复的要求；工程部署基本合理。

五、存在问题

评估范围需要重新确定；植物选择建议“乔、灌、藤、草”套种混播；文、图中部分文字错漏及矛盾。

六、意见与建议

- (一) 补充现状评估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
- (二) 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技术措施。
- (三) 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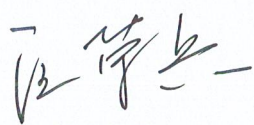
七、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详细，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建议基本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方案》，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评审专家组组长：江峰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韶关磊鑫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	/
	损毁面积	73.97hm ²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生产规模为 680 万吨/年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复垦年限 28 年，后期管护监测 3 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一、《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评估区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方案》编制符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 二、《方案》对地质环境保护现状与预测分析，土地利用现状评价及拟损毁土地分析较合理，提出的地质环境治理监测目标、土地复垦目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资金测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 三、专家建议： （一）补充现状评估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 （二）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技术措施。 （三）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详细，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建议基本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方案》，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名单	汪荣兵	韶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采矿工程高级工程师	13927880859	汪荣兵
	陈 琿	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18128185597	陈琿
	雷远征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13826382630	雷远征
	刘扬敏	韶关衡正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13826357352	刘扬敏
	宋 允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地质高级工程师	15219034752	宋允
	王 卫	韶关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中级讲师	13726590799	王卫
	朱文峰	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13826332630	朱文峰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2025年 1 月 14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指组织评审和审查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查后签署的意见。

广东省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水泥用
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
专家复核意见

韶关市地质学会：

韶关磊鑫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评审会上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广东省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方案》）。

经复核，该《方案》达到专家组的评审要求，同意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组长：汪华兵

2025 年 1 月 14 日

韶关市地质学会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由贵局委托我学会组织评审的《广东省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已按相关规定完成。

2024年12月23日，学会组织现场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汪荣兵（韶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采矿工程高级工程师）；组员：陈琿（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雷远征（广东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刘扬敏（韶关衡正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宋允（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地质高级工程师）；王卫（韶关学院，土地资源管理中级讲师）；朱文峰（韶关市武江区市政管理中心，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2025年1月14日，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出具专家复核意见。

现将该方案评审意见书报贵局审核备案。

韶关市地质学会
2025年1月14日